

#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議會或議員 文書資料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32286 號函下達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府法制字第 1100196569 號函下達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及議員文書資料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整合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文書資料之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文書資料，係指經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文書資料，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檢附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之書面佐證資料，考量與議會或議員法定職權之相關性及必要性，敘明提供之內容及範圍，經簽奉核可後辦理。
- 四、議員於大會質詢請求提供文書資料並經主席同意，則以質詢會議紀錄為書面佐證資料，並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議會或議員資料之簽辦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應主動公開之資料者，由該業務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依第三點規定，簽奉二層核可後提供之。
  - （二）含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者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僅就其他部分文書資料提供之，並由該業務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依第三點規定，敘明不予提供或部分提供之意見，簽會本府法制處，經一層核可後為決定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應加會本府政風處。
  - （三）非屬前二款之資料者，由該業務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依第三點規定，簽奉二層核可後提供之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應加會本府政風處。
- 六、議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，依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，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，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之文書資料，各機關（單位）得於適當遮蔽有關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之資訊後提供之。
- 七、文書資料提供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收受來函或通知後，指派適當人員儘速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對議會或議員請求提供之文書資料，經審酌確認屬不得

提供之文書資料者，應向議會或議員說明法規依據及理由。